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國字第4號

原告 甲男（真實姓名住所

法定代理人 甲男之父（真實姓名

甲男之母（真實姓名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複代理人 陳國偉律師

被告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楊振裕

訴訟代理人 黃勝賢

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原告是未滿18歲之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依同法第46條第1、2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故本判決當事人欄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資料部分以代號及詳卷方式為之，核先說明。
-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下稱鹿東國小）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振裕，經其依前開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三、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前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書面請求，並為賠償義務機關之被告拒絕賠償，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賠償義務機關之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8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置程序即已具備，其依法提起本訴於法自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 1.原告甲男（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原係就讀被告之3年8班之未成年人，而甲男之父（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甲男之母（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則為原告之父、母，關於本件訴訟，爰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原告起訴請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前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惟因兩造意見紛歧，以致協調不成。故原告依法自得起訴請求被告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併此陳明。
- 2.原告於民國（下同）101年6月22日上午8時許，在被告之3年8班之教室內，遭被告所聘任之前開班級級任導師施○○（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施○○老師）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熱熔膠管打原告之手心，致使原告受有手心紅腫之傷害。又施○○老師於打原告手心之際，明知若用力過猛，恐於揮擊時傷及原告之五官，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打手心之際不慎擊中原告之右眼睛，致使原告受有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並因此眼睛視力退化，仍持續延醫治療中。而上開事實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彰化地檢檢察官）調查屬實，並向鈞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
- 3.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又「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2項及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施○○老師既任職於被告並擔任教師，且依法執行教師職務，卻因前揭故意、過失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手心紅腫及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則被告依法自應就原告所受傷害，負國家賠償責任。
- 4.原告因被告所屬施○○老師之上開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行為

所造成之傷害，而受有身體健康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等一切損害，即如下述：

- (1)醫療、復健費用：因相關醫療費用持續增加中，故擬先請求已支付之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7,210元。
-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受傷後，因看診而往返彰化縣鹿港鎮與彰化縣彰化市，期間額外支出之車資共計7,700元。
- (3)精神慰撫金：被告所聘任之施○○老師逾越合理之教師管教權，以不當之體罰方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造成原告之眼睛挫傷、視力持續退化，甚至蒙受可能發生外傷性白內障、視網膜剝離、青光眼等之後遺症，致使原告之身心蒙受極大痛苦。爰斟酌上述各項情況及兩造之資力、社會地位等情，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慰撫金，以資補償精神上之損害，堪謂合理。
- 5.原告於上述時、地，遭施○○老師打傷而受有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及手心紅腫等傷害，被告僅將原告帶至保健室休息，並未依學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之規定，就原告已受有眼睛重大傷害之情況，立即送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顯然有重大疏失。雖原告在甲男之父深覺傷勢不容輕忽，趕赴被告學校察看後，立即決定將原告帶至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下稱鹿基醫院）就醫，乃在事隔1個多小時後，到鹿基醫院掛號診療，並隨即因該醫院醫療設施不足而接受轉院治療，始倖免眼睛發生病變而有失明之虞。但在此過程中，原告身心所受之煎熬、恐懼與傷痛，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則被告非但不檢討其處理原告受傷之流程有上開疏失，反而以原告之傷勢於治療後已呈穩定狀態，且無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剝離等相關後遺症之情況卸責，自令原告難以接受。
- 6.依相關醫學研究指出，眼睛遭受外傷後，可能之後遺症包括白內障及視網膜剝離等病症。故不能僅因原告之眼睛目前仍無後遺症，即解免被告學校之責任。至於，被告雖表示願意給付原告29,370元，但其主張僅係在敷衍原告，並未同理原告之幼小心靈在本事件所受傷害之鉅。
- 7.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14,910元，及自10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如下：

- 1.原告主張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此於原告向被告提請國家賠償案時經被告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決議同意原告主張，並擬具相關賠償項目與金額通知原告到校進行協議。原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所稱「因兩造意見紛歧，以致協調不成」，主要乃因原告要求賠償金額與被告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所擬具之賠償金額有所差異而無法達成協議，非本校拒絕賠償，合先敘明。

- 2.原告所稱「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並因此眼睛視力退化，仍持續延醫治療中」乙情，此經彰化地檢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7163號不起訴處分書敘述理由第2點已載明請求權人之傷勢於治療後已呈現穩定狀態，且無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剝離等相關後遺症之情況，此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101年10月30日明秀（醫）字第1011327號函文（下稱秀傳醫院函文一）可參。惟依據上開秀傳醫院函文一所載，故原告於101年10月30日以後之相關醫療費用與交通費用均不予計償。另於醫療費用單據中明列為「診斷書費」、「證明書費」之部分亦不予計償。
- 3.至原告所主張之賠償項目與金額經被告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本案依據原告所提醫療單據及交通費單據予以支付賠償金額如下：
- (1)請求醫療、復建費用部分：合計賠償計3,770元。又原告於101年6月29日前往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複診時，經眼科主任林純如醫師檢查結果，原告之眼壓正常、血塊消失，眼睛已恢復正常，林醫師並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不必再帶原告回診，且眼藥水再點一星期就不用再點等語，可知當時原告之眼睛傷害已復原。嗣原告雖又自行前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就診，然依上開秀傳醫院函文一函覆意旨，原告之傷勢於治療後已呈現穩定狀態，且無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剝離等相關後遺症之情況，益明原告之眼睛傷勢至少於101年10月30日即已完全復原，而無再醫療或復健之必要。基此，原告於101年10月30日前之醫療費用（共3,770元）始屬必要，逾此範圍之醫療或復健費用，即非增加生活需要之必要費用，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 (2)車資支出部份：合計賠償計5,600元。承上述，原告之眼睛傷勢至少於101年10月30日即已完全復原，而無再醫療或復健之必要，原告於101年10月30日前因往返就診而支出之車資（共5,600元）始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車資，即非增加生活需要之必要費用，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 (3)精神慰撫金部分：雖所稱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剝離等相關後遺症部分已如前述，惟因施○○老師乃出於善意之管教與懲戒，且考量當事人所稱原告身心受創同意賠償請求權人20,000元整。而承前所述，縱認本案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有關原告所受損害之範圍，亦應以前開原告手心紅腫之傷害為度，而不及於原告主張之眼睛傷害，就此而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顯不合理。縱就原告主張之眼睛傷害而言，原告於101年6月29日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複診時，其眼睛傷害即已復原；至少於101年10月30日時已呈現穩定狀態，且無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剝離等相關後遺症之情況，亦即已完全復原，足證原告所主張：其眼睛挫傷、視力持續退化，甚至蒙受可能發生外傷性白內障、視網膜剝離、青

光眼等之後遺症，致使原告之身心蒙受極大痛苦云云，顯非事實。猶有甚者，依原告於網際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上傳公開之生活照片亦可知，原告於陽光下活動自如，無需配戴遮光器具，在在足證原告之眼睛傷勢早已完全復原，茲原告竟又藉詞請求鉅額精神慰撫金，其主張顯不可採，其心態亦屬可議。復考之本案發生原因，係因施○○老師擔任導師之班級，於101年6月22日上午有包括原告在內之四名學生未寫自然科老師罰寫之作業，經施○○老師多次提醒後，該四名學生仍未繳交作業，且實際上根本未寫，當時已近期末考試，班級秩序及學生應考態度都很差，施○○老師遂採以較嚴格方式處罰犯錯之學生。其中原告經自然老師罰寫4張考卷作業，但原告卻一個字也沒寫，此外社會重點考試原告也只考了4分，成績甚不理想，施○○老師請同學下課時幫忙原告背誦重點時，原告卻根本不放在心上，施○○老師無奈之餘，基於懲戒之必要（按，解釋上教師對學生之懲戒權，係來自於民法第1085條所定父母懲戒權之移轉），不得已乃以膠條打手心之方式適度處罰原告，可謂愛之深、責之切。由上可知，施○○老師處罰原告之目的，係純為督促原告改善學習態度，並期收警惕之效，此等打手心之處罰方式，應有助於學生之正常學習及維持學生之學習秩序，並無害於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應尚未逾懲戒之必要範圍，此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情形迥異。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顯不合理，應酌予減輕至相當金額。

- 4.並聲明：(1)原告請求金額逾新台幣29,370元之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施○○老師為其於被告3年8班就讀時之導師，是依法令從事於教育之公務員，於101年6月22日上午8時許，在被告之3年8班之教室內，遭被告所聘任之施○○老師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熱熔膠管打原告之手心，致使原告受有手心紅腫之傷害。又施○○老師於打原告手心之際，明知若用力過猛，恐於揮擊時傷及原告之五官，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打手心之際不慎擊中原告之右眼睛，致使原告受有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嗣經原告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遭拒之事實，有所提原告之戶籍謄本1份、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份、原告之手心紅腫照片1張、診斷證明書2紙、眼睛受傷照片2張、彰化地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1份、醫療費用收據影本23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1紙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另施○○老師因此涉犯傷害罪，經彰化地檢檢察官以102年度偵續字第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有該事偵審卷影本可參。

四、本院協助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施○○老師所犯傷害罪，業經彰化地檢檢察官以102年度偵

續字第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由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85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刑在案。

- 2.原告因上開傷害事件，於101年8月29日轉學至鹿港鎮洛津國小就讀。
- 3.對於原告所請求醫療復健費用共7,210元、增加生活上之費用（即計程車車資）7,7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部分，被告願意提出3,770元、5,600元、20,000元等賠償。
- 4.關於醫療復健費用中所含括（本院卷第17頁）編號5（即101年6月29日）1,000元診斷書費、編號11（即101年7月13日）200元診斷書費，被告願意提出1,200元賠償。
- 5.原告目前確定沒有隅角功能不良，青光眼病變、視力受損等後遺症。
- 6.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其於102年3月15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然兩造協議不成立，並被告於102年4月12日出具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7.被告自認上述原告於其校就讀時遭體罰受傷之事實，並認諾原告於30,570元範圍內之請求。

(二)爭點：

- 1.原告在被告學校就讀期間，遭施○○老師之傷害行為是否僅止於上述本院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傷害事實？
- 2.原告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
 - (1)原告請求其餘醫療復健費用2,240元部分。
 - (2)原告請求其餘增加生活上之費用（即計程車車資）2,100元。
 - (3)原告請求其餘精神慰撫金480,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在被告學校就讀期間，遭施○○老師之傷害行為是否僅止於上述本院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傷害事實？
- 1.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且該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亦即侵害行為與損害間需有相當因果關係，國家始需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裁判、75年度台上字第525號裁判足資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則有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2.經查，本件經調閱本院102年度簡字第851號刑事案卷全部之結果，施○○老師於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傷害事實外，確實有其他體罰原告之行為等情，業據證人即原告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及另案被害人A男於警詢中證述、陳○○、王○○於偵訊中證述詳盡，並有原告受傷照片1張附卷可稽；又原告因施○○老師之體罰行為，受有手心紅腫、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之事實，亦有101年6月29日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及101年7月13日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按，堪認原告上開所受之身體傷害確係於101年6月22日受施○○老師上述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傷害行為所造成。

(二)原告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

1.上開102年度偵續字第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1項定有明文。查施○○老師係被告學校之教師，國民教育係屬於義務教育，國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時，為上開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此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復有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525號判決可供參酌。是以，被告學校處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地位，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對學生之輔導管教，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再者，有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之人，其本身亦屬人民，故其受其他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損害賠償。次按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而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師法第17條定有明文。是被告乃於93年間，依上開規定據以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其中第6條、第9條明白揭示，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以「其他適當措施」教育學生時，執行應符合學校常規，並應在常理下被視為適當且不致傷害學生身心。且教師對學生之身體、生命安全本具有保護、注意之義務，本件被告學校之教師施○○老師於原告就讀期間，因原告

未能按時繳交作業，而以體罰之方式為輔導管教，已有違上述規定而構成不法堪予認定。

2.又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定有明文，故公務員如有違反其職務義務之行為，即推定具故意過失。而國家賠償責任並不以人民具有公法上請求權為必要，只須公務員應執行之職務目的係在保護或增進第三人之權利，因公務員之不作為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之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即推定其有過失；學校與老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具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教師實施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教育活動，應負有較高安全注意義務，如有怠於注意致學生發生事故受有損害，教師應負過失責任。是以，本件被告學校施○○老師以上開方式體罰學生，係為違反其為國家行使保護、教育學生職務之行為，原告並因施○○老師之體罰行為，致受有傷害，且體罰與原告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學校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至原告之請求金額是否有理，茲分述如下：

-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醫療復健費用支出共7,210元，而被告在4,970元部分不爭執。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而自101年11月6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仍陸續至秀傳醫院就診，計支出醫療費1,940元等情，業據提出秀傳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抗辯稱：參照上開秀傳醫院函文一所述，於原告於101年10月30日以後之相關醫療費用不予計償云云，然觀諸上開秀傳醫院函文一所記載：「…四、病患目前之病況穩定，並無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剝離等相關後遺症。」等語，僅敘明原告之傷勢穩定，並非百分之百確定；且依據秀傳醫院102年10月8日明秀（醫）字第1021205號函之記載：「…二、經查病患…右眼前房出血及右眼眼球挫傷，於101年6月25日來院初診，經診斷治療後，繼續於101年7月2日至102年2月26日之期間內，至本院門診追蹤治療，共計門診24次。…」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堪認原告確實係因受有上開傷害而持續接受診治，因而所支付之必要費用，被告所辯，自不足採信。
- (2)增加生活上之費用（即計程車車資）：原告主張支出計程車車資共7,700元，而被告在5,600元部分不爭執。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而自101年11月6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仍陸續至秀傳醫院就診，計支出計程車車資2,100元等情，業據提出吉田交通有限公司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抗辯稱：參照上開秀傳醫院函文一所述，於原告於

101年10月30日以後之相關計程車車資不予計償云云，然同前所述，原告確實係因持續接受診治，因而必須支付此部分計程車車資，被告所辯，自不足採信。

(3)精神慰撫金部分：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意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體罰事件，致身體受有手心紅腫、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且事後因此事而轉學至其他國小就讀，心理上仍對老師的上課仍然有點畏懼，並與同學互動相處不是那麼主動，影響學習與人格發展，並衡之施○○老師身為國小教師，明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以免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雖其堪稱負有責任心，因此對學生督促甚嚴，然僅因原告未按時繳交作業，即對其施以體罰，且其毆打原告之方式及結果，實已超出法律容許之範圍，造成原告之身心受創，不利於人格健全之發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於4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本院注意，此部分本院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以駁回，附此敘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第79條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文新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